

关于惠州市玛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玛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东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玛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玛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送审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东侧地段，用地面积27166 m^2 ，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成交确认书编号为：惠博资源挂(确)字(2025)039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5)31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5年4月29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5-5次)审议通过，控制指标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100102，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27166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7166平方米，容积率 ≥ 1.2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 32600 平方米，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10\% \sim 20\%$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0.3 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 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比例 $\geq 70\%$)。

送审方案由1栋1层厂房、1栋4层厂房、1栋6层宿舍(包含1个5G通讯基站)和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27166 m^2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7166 m^2 ，总建筑面积30096.1 m^2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6957.68 m^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18.42 m^2 ，建筑占地面积14896.57 m^2 ，建筑系数54.83%，绿地率10%，容积率1.36，配套设施占地面积900 m^2 ，占总用地面积3.32%，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484.39 m^2 ，占项目总建筑面积14.9%，机动车停车位14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3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和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该公示文件为核发行行政许可的批前公示，根据《惠州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办法(试行)》规定，主要技术指标的审核比对只进行形式审查，后续应以核发许可证为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2日

